

(B类)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新建函〔2018〕65号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政协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九届 二次会议第37号提案答复的函

陈××、刀××、杨××、杨××、陈××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给予新化乡集镇建设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

接到建议后，我局对新化乡集镇的情况进行了核实，现结合新平县新平县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情况作如下答复：

一、为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生产生活质量和水平，全县正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按照《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2018年至2020年资金安排重点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实施农村“厕所革命”，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村容村貌、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和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为主攻方向。

二、根据新平县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新化乡集镇建设垃圾处理设施已纳入集镇规划编制，并将于2018年启动项目工程。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7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 张林辉 7022834)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提案委。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7月13日印发
